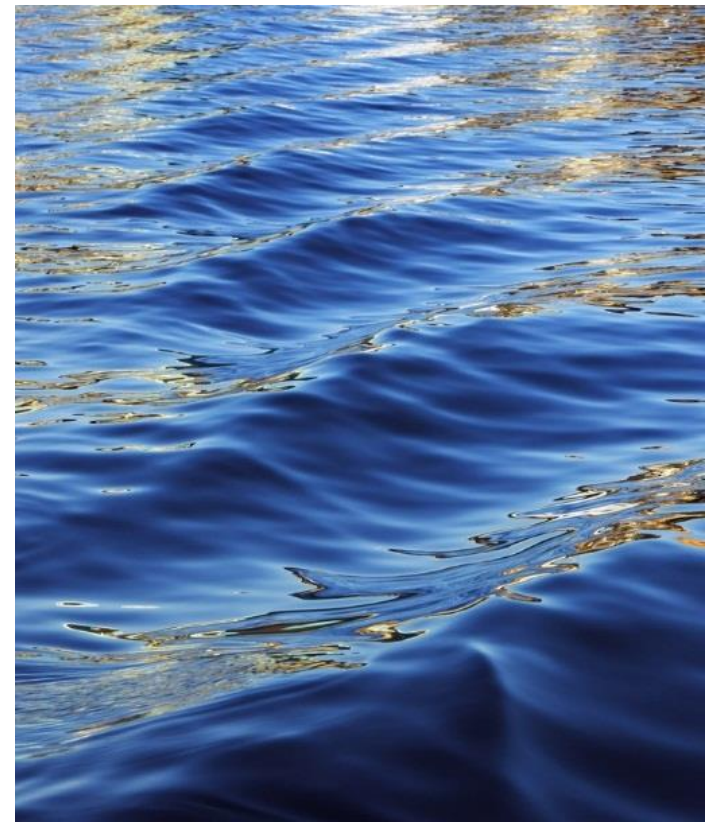




109年 水資源競用區 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內容大綱

一、為何要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

二、本方案實施內容為何？誰可以參加？

三、本方案實施地點有哪些？

四、本方案鼓勵轉作的作物有哪些？

五、種植哪些作物不能領取本方案的給付？

六、輪值灌區內可否一期稻作不轉旱作，改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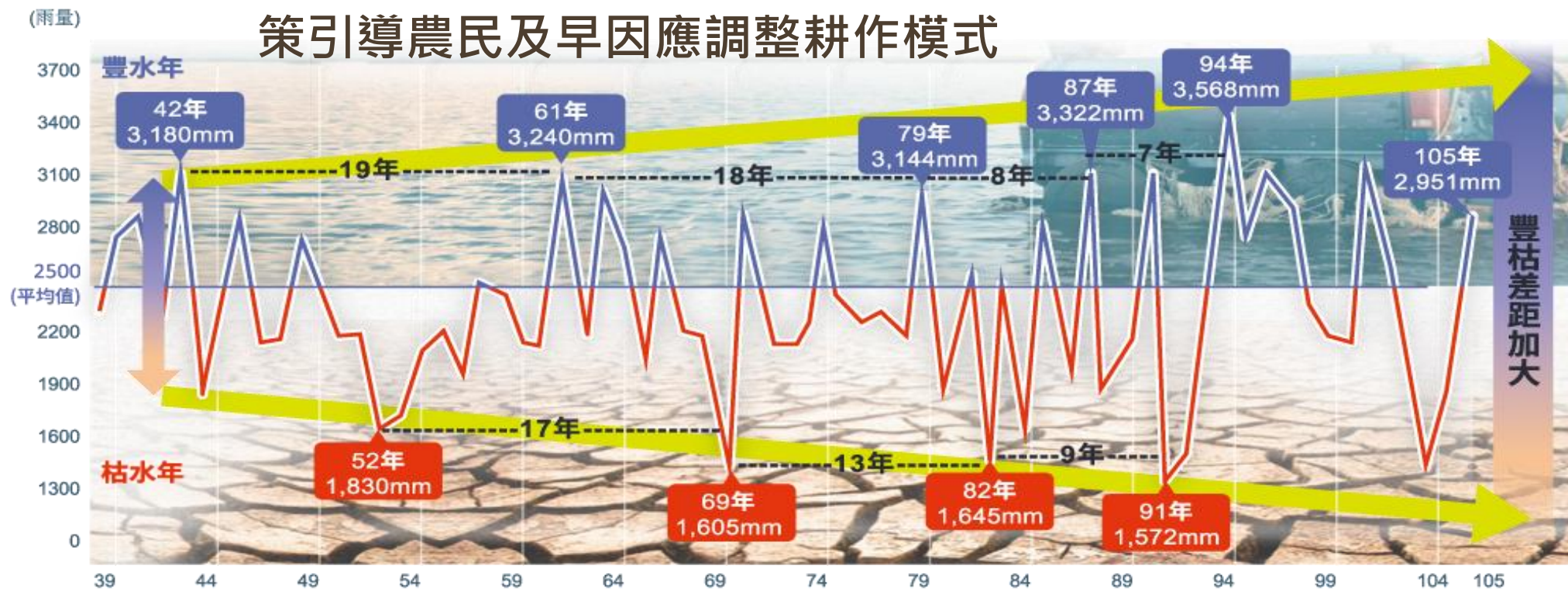
七、參加本方案，也可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嗎？

八、我有興趣參加，要如何申辦？

九、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問誰？

一、為何要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制度轉型？

- 氣候變遷改變降雨型態，大雨、大旱發生頻率增加，透過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調整耕作模式



歷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區域及面積 民國年

年份	91	92	93	95	99	104	107
縣市 (公頃)	桃竹 14,778	桃竹 27,646	桃竹苗 嘉南 65,385	桃竹苗 30,828	苗嘉南 22,366	桃竹苗中 嘉南 43,659	苗 1,175

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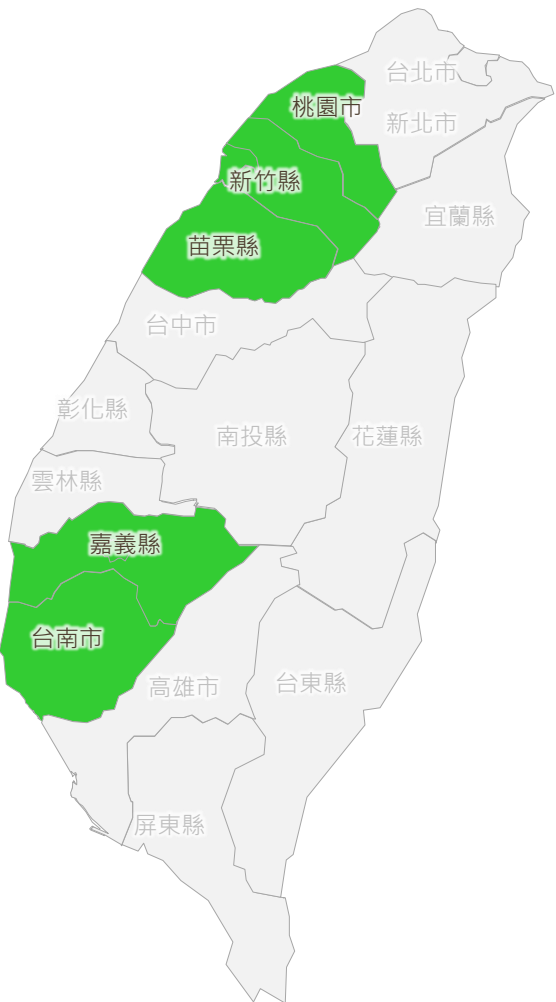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實施內容為何？誰可以參加？

-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石門水庫、新竹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5個水庫灌區）**建立每年輪值之灌溉系統及順序**。
- 給付項目與標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萬元/公頃）		
	轉作獎勵	節水獎勵	合計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	3.4 ~ 4.5	4.2	7.6 ~ 8.7
不種稻，種植其他作物(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	0 ~ 6	3	3 ~ 9
不種稻，種植大宗蔬菜或其他易產銷失衡作物	0	0	0

註：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金之給付金額依種植作物與否所衍生之節水效益分級。

- 輪值灌區內農民**自由選擇參加**。
- 輪值灌區內之**基期年或非基期年農地均可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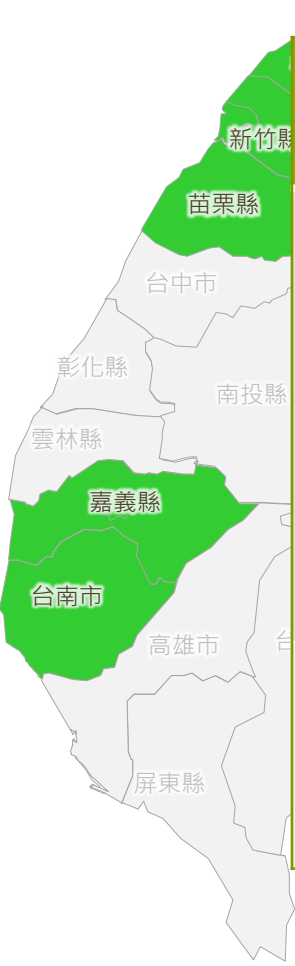
三、本方案實施地點有哪些？（1/2）

水 庫	分 區 輪 值 順 序（括弧內數字為灌區面積，單位：公頃）					
	109/1	110/1	111/1	112/1	113/1	備註
石門	桃3(7,174)	石1(6,452)	桃2(7,190)	桃1(7,560)	石2(5,633)	5年一輪
寶山(上坪堰)	竹東圳第6～11小組(331)					➤ 擇末端系統 ➤ 每年固定實施
明德	明德1 (588)	明德2 (435)	明德1 (588)	明德2 (435)	明德1 (588)	2年一輪
鯉魚潭(下游)	大安溪北1 (2,668)	大安溪北2 (1,827)	大安溪北1 (2,668)	大安溪北2 (1,827)	大安溪北1 (2,668)	2年一輪
曾文-烏山頭	嘉南1 (775)	嘉南2 (1,356)	嘉南3 (1,017)	嘉南1 (775)	嘉南2 (1,356)	➤ 雙期田區之末端系統 ➤ 3年一輪
灌區面積小計	11,536	10,401	11,794	10,928	10,576	

註：本表分區輪序係經水利會與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討論確認，桃3為桃園會新屋及湖口工作站；明德1為苗栗會大潭工作站、明德2為苗栗會大潭及後龍工作站；大安溪北1為台中會苑裡及山腳工作站，大安溪北2為台中會日南工作站；嘉南1為嘉南會麻豆管理處、嘉南2為嘉南會嘉義管理處、嘉南3為嘉南會新營管理處。各年實際執行範圍與面積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三、本方案實施地點有哪些？（2/2）

■ 109年輪值灌區



水利會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嘉南
灌區	桃園水利會第3分區 新屋及湖口工作站灌區 (7,174公頃)	上坪堰竹東圳 第6~11小組 (331公頃)	大潭工作站 新港、埔頂、 東明、東寶、 東苓、灣寶、 海寶、西寶、 南寶等9個小 組 (588公頃)	山腳工作站、 苑裡工作站 (2,668公頃)	麻豆區管理處 隆田、六甲、 中營、下營等 工作站灌區 (775公頃)
所在鄉鎮	新屋、楊梅 新豐、湖口	竹東	造橋、後龍	三義、苑裡 通霄、大甲	六甲、下營、 官田

註：各灌區實際範圍及面積仍以水利會提供之土地清冊資料為準。

四、本方案鼓勵轉作的作物有哪些？



契作戰略作物

非基改大豆	硬質玉米
小麥	蕎麥
薏苡	胡麻
仙草	綠豆
高粱	短期經濟林
毛豆	矮性菜豆
牧草及青割玉米	油茶
採種蔬菜 (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原料甘蔗

地方特色作物(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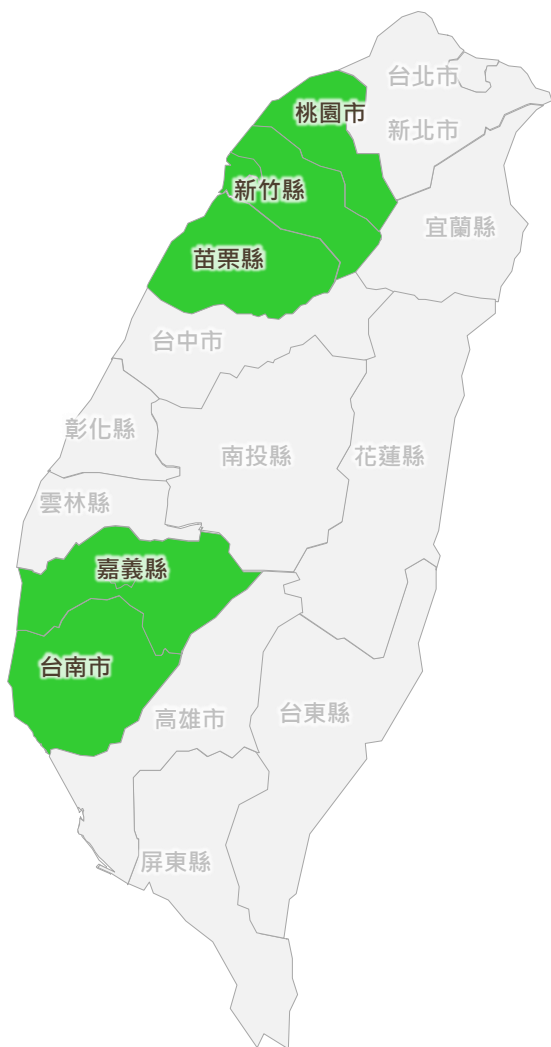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	蔓性菜豆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 (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地方特色作物(自選)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嘉義縣	臺南市
洛神葵	樹豆	紅棗	薑	越瓜	胡麻
石蓮	仙草	洛神葵	胡麻	牛蒡	紅豆
樹薯	薑	杭菊	通天草 (九尾草)	皇帝豆 (菜豆)	牛蒡
樹豆	洛神葵	桑	越瓜	紅豆	洛神葵
枸杞	紅豆	豌豆	紅豆	採種用 向日葵 (契作)	契作採 種蔬菜 (戰略作 物除外)

★ 種植非表列作物且非屬易產銷失衡作物，亦得領取節水獎勵。

五、種植哪些作物不能領取本方案的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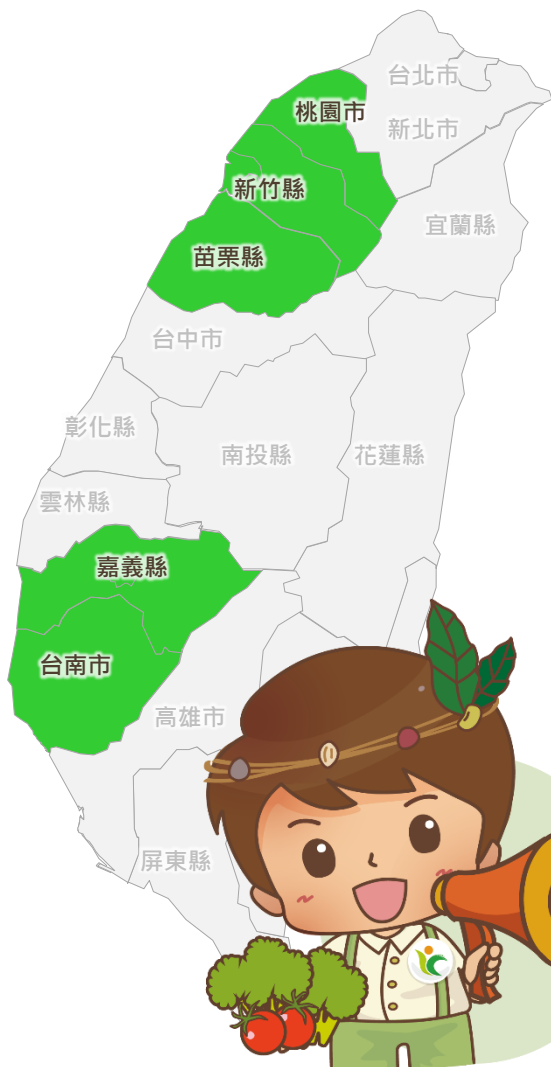
- 本方案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亦可領取「節水獎勵」，惟為免種植大宗蔬菜及易產銷失衡作物，反影響農民收益，爰下列作物予以排除。

大宗蔬菜	易產銷失衡作物
甘藍	大蒜
花椰菜	果樹類
結球白菜	



註：觀賞喬木或花卉均不納入可領取節水獎勵之作物品項。

六、輪值灌區內可否一期稻作不轉旱作，改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項目：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
- 可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條件：
 - 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
 - 申辦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
 - 承租公有地(含公營事業)不得申報。
- 輪值灌區內之農地倘109年一期未符上述條件，當期僅得申辦轉旱作措施。

注意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給付標準(萬元/公頃)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8.7
不種植作物辦理翻耕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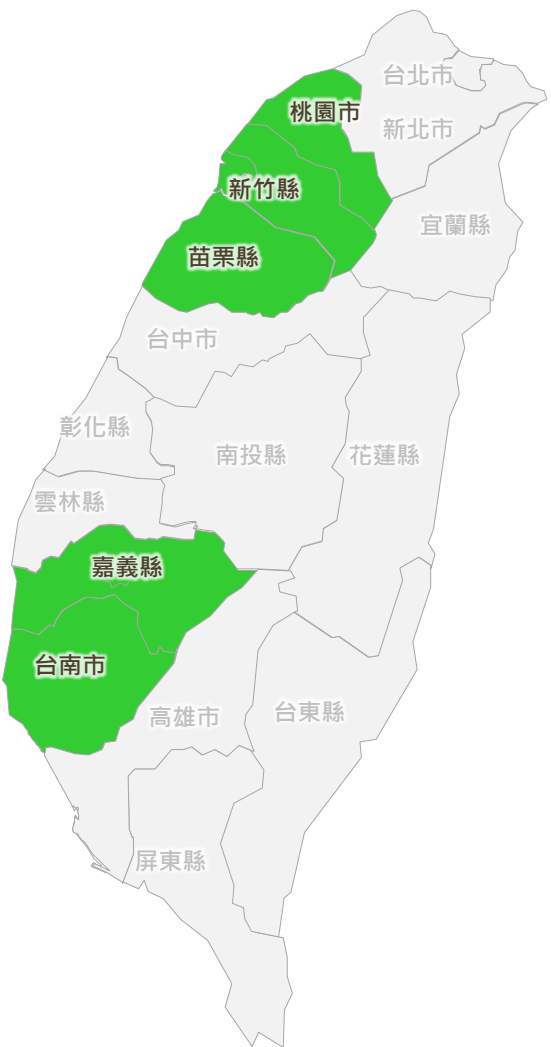
七、參加本方案，也可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嗎？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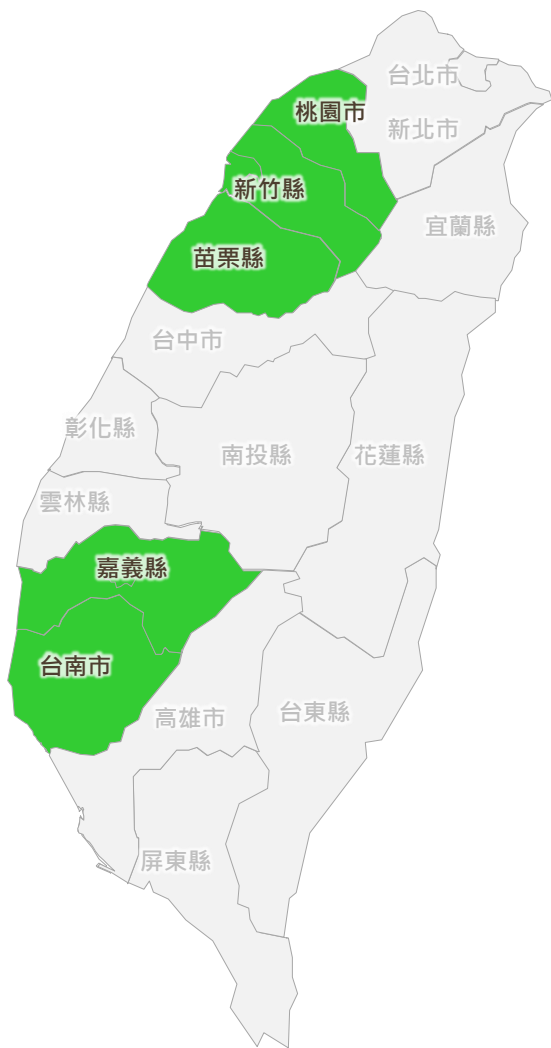
- 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限。
- 給付條件：
 - ① 申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或自行復耕。
 - ②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予給付。
 - ③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 ④ 種植作物需符合領取作物獎勵或認定自行復耕等勘查規範。

■ 申報綠肥、景觀作物或翻耕：**無法領取**基本給付。

■ 申報種植作物：經**勘查合格**，且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得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八、我有興趣參加，要如何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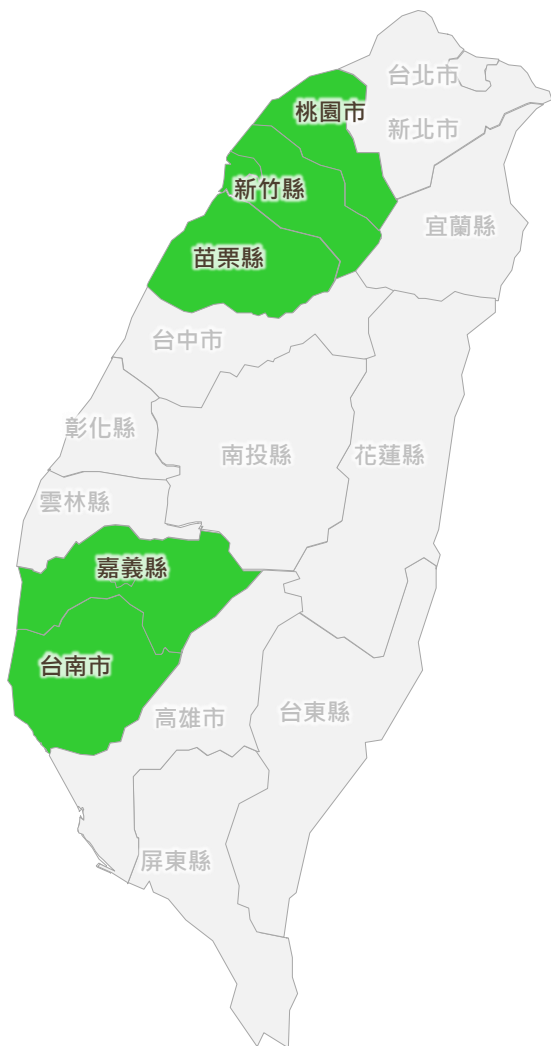
- 受理地點：戶籍所在地公所。
- 申報期間：109年**1月2日至2月7日**。
- 攜帶文件：由**申報人**攜帶下列文件：

-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水利會出具會員證明**(糧政系統查詢符合申辦對象者免附)。



所有程序和申報轉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都相同

九、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問誰？



輪值灌區農友倘有疑問，可撥打下列電話

- 農 糧 署：02-2393-7231
- 北區分署：03-332-2150
- 中區分署：04-832-1911
- 南區分署：06-237-21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關心您

